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通讯软件、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前做出相关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

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相关处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

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 155,162,200 股（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837,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 156,000,000 股增加至 218,064,880 股，注册资本由 156,000,000 元

增加至 218,064,880 元。《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亦相应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